三门县城市内涝治理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

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，严防城市内涝，加强城市排水管网、排涝泵站等设施的检查和管护，对内涝风险点进行一点一策的整治，确保我县群众人身财产安全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制订了《三门县城市内涝治理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制订《规划》的必要性**

2020年1月，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做好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有关工作通知》，对全国排水防涝工作作出了要求。2020 年 4 月，浙江省城市内涝风险等级系统研究工作展开，目的指导全省内涝防治工作。2020年 6月，浙江省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意见》，提出了全省内涝防治工作的目标与要求，要求科学编制或修编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。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此次起草《规划》的主要思路基于问题导向，以“统筹兼顾系统协调，科学合理性先进性，突出重点、措施多样，因地制宜、远近协调”原则进行专项规划的编制。科学分析三门城区现状整体概况，先后多次征求相关部门、街道意见。2021年12月27日，共收到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气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海游街道、沙柳街道、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等相关单位的意见，最终形成评审稿。2024年1月19日，县建设局邀请专家、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召开了《三门县城市内涝治理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》评审，并按要求完成了规划公示。根据各部门、乡镇街道及专家意见，修改完善《三门县城市内涝治理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》，形成最终的成果稿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规划》主要包括规划总论、现状及评估、系统布局、源头控制规划、雨水管网系统规划、防涝除险规划、内涝风险点防治方案等方面内容，简要介绍如下：

**（一）规划范围**

三门县中心城区范围，包括海游街道、海润街道、沙柳街道。规划的重点研究范围是中心城区的核心部分，并根据江河流域范围适度拓展。

**（二）项目概况**

在科学分析三门现状条件、收集各部门、街道意见、扎实进行理论研究的基础上，根据三门现状与特点，编制城市内涝防治规划，科学高效的提高三门县排涝能力，降低城市内涝风险，有序推进排涝设施建设提供规划依据。

**（三）规划思路**

1、科学分析现状条件

分别从城镇内涝防治系统现状、城镇防洪系统及水系现状、竖向及下垫面现状、内涝防治设施现状、防涝管理现状进行成因分析，提出城镇内涝防治系统布局、源头控制规划、雨水管网系统规划、防涝除险规划、内涝风险点防治方案、防涝管理规划等。

2、扎实进行理论研究

对《三门县域总体规划（2014-2030）》、《三门县城城市总体规划(2006～2020 年)》、《三门县沿海平原防洪（潮）排涝规划》、《三门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（2016-2035）》、《三门县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》、《三门县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》、《三门县清溪流域综合治理规划》进行详细解读，对现状城镇内涝防治系统进行评估，对三门县内涝防止系统进行规划布局，包括源头控制规划、雨水管网规划、防涝除险规划，并对内涝风险点进行一点一策的整治，确定了近期建设工程及相关保障措施。

3、总结提炼目标定位

根据浙江省《城镇防涝规划标准》，防涝目标为：“管标降雨排水畅、涝标降雨不成涝、超标降雨可应对”。结合三门县排水内涝实际情况，本次规划三门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定为 3 年，重要地区（主要指行政中心、交通枢纽、学校、医院、商业聚集区及交通、电力、通讯等重要基础设施）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5 年标准，下穿立交、隧（地）道和下沉广场等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应不低于20年标准。

**（四）预期成效**

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就像城市的“血管”，排涝通道管网通畅，自然能够降低城市内涝的发生风险。城市内涝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作，因地制宜、因城施策，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，用统筹的方式、系统的方法解决城市内涝问题，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，使城市像“海绵”一样，减缓和降低自然灾害和环境变化的影响。